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損失補償金發給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償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致民眾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之損失，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補償請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知有特別損失後二年內向本局提出請求，如自特別損失事件發生後逾五年者則不得為之。

- 二、對於特別損失事件之請求，本局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三十日內決定是否補償。
- 三、依本原則申請損失補償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本局或受理機關（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提出；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等證明文件。

- 四、為審議損失補償事件，本局得設置特別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局長指定本局適當人員組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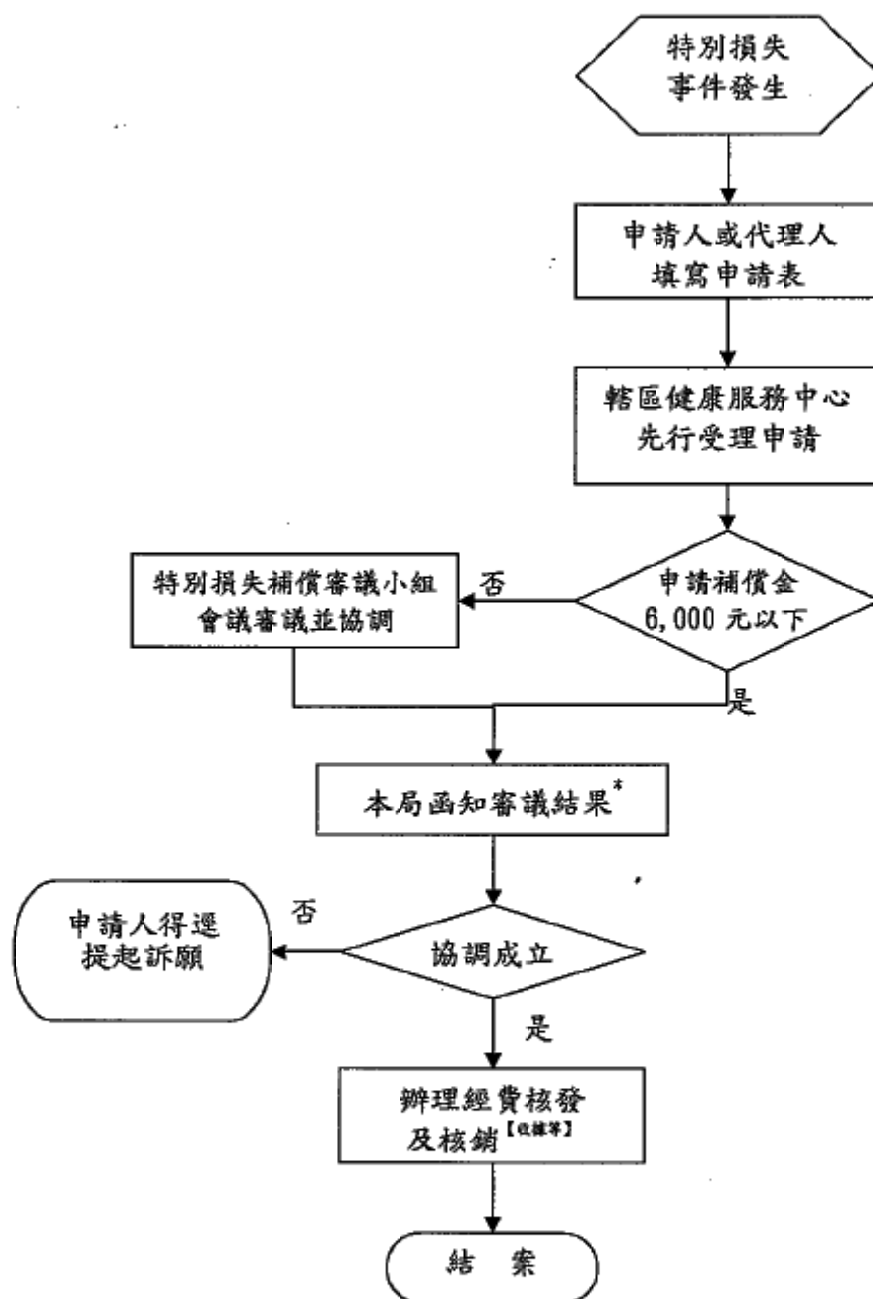
前項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應作成紀錄。

- 五、防疫補償金發給之處理流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損失補償金發給原則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二），申請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由本局各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並經協調成立後補償之；申請補償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者，提報本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協調成立後，始得補償之。

前項損失補償，以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六、前點補償請求經本局拒絕補償，或自提出申請之日起逾三十日不能決定補償，申請人得逕提起訴願。
- 七、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倘有不足，再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經費支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損失補償金發給原則 標準作業流程(SOP)



備註：*本局審議結果（同意補償金額或拒絕補償理由），均以書面函復申請人。

備註：申請補償金超過新臺幣 6,000 元以上，需提送「臺北市府衛生局特別損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

備註：申請補償金超過新臺幣 6,000 元以上，需提送「臺北市府衛生局特別損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

臺北市府衛生局「防疫損失補償金」

委託書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託人_____為處理防疫損失求償事項，茲委託_____代表本人，全權處理向 貴局申請因該局執行防疫業務致使本人損失補償一切有關事宜，委託人願對代理人行為負連帶責任，代理人願切實履行義務，並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府衛生局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公/宅) (行動)
住 址	

代理人

代 理 機 構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代 理 人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公/宅) (行動)
住 址	

領 據

茲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該局）
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臺北市_____區____里____
路____號____樓之緊急防疫噴消措施，致本人發生____
____之情事，案經雙方協商，該局同意給付
本人新臺幣_____元整以資補償，本人亦同意
對於與本案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相關損害，
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與該局達成協議，恐
口無憑，特立此據，以為證明。

立 據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銀 行：_____銀行 _____分行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帳 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防疫損失補償金」檢附資料清單

市民申請資料 (本欄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填寫)	
基本文件	☐ 申請表
	☐ 領據 (核定補償後由衛生局隨通知函併寄)
	☐ 費用證明單據(如收據、發票、醫療收據等)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如有委託代理時須檢附)
	☐ 委託書(如有委託代理時須檢附)
物品損壞	☐ 物品毀損照片
	☐ 修復後照片
	☐ 其他證明文件 份
醫療支出	☐ 診斷證明書
	☐ 其他證明文件 份
以上資料共計 份	
健康服務中心提供資料欄(本欄由中心填寫)	
機關文件	☐ 執行勤務紀錄影本
	☐ 開鎖記錄單
	☐ 噴消通知單

註：資料與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提供人或承辦人章。